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RBOUR EQUINE HOLDINGS LIMITED

### 維港育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維港育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1-172號安邦商業大廈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

#### 普通決議案

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標註有「A」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首簽以資識別)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董事可能認為就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 (b) 根據上述第(a)項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連同於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時所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 (c) 待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不損害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予之任何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權利及利益)。」
- B. 「動議待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以本公司上方編號1A的普通決議案方式獲批准及採納後，批准及採納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商授予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分項限額為新購股權計劃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 特別決議案

2.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二；
- (b) 批准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和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納入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標註有「B」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首簽以資識別)並採納作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同時授權董事，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

或權宜之時，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落實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採納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進行相關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維港育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國偉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附註：

1.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GEM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2. 凡任何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函件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遞交至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4. 委任代表的文據於其所示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屬續會或於大會上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之表決，而股東特別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除外。
5.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轉讓及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務請確保最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倘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星期三)上午11時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另行作出公告。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時，股東特別大會仍將如期舉行。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下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黃國偉先生、陳耀東先生、梁景裕先生、馬博文先生及Shane McGrath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宋理明先生、陳進財先生及周展恒先生。